

---

# 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8〕45号

---

## 安顺学院关于对冯立明等四名同学保留学籍 的决定

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、政法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  
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冯立明（男，学号 201603124030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6 级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生）、石飞（男，学号 201603024010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6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生）、熊海平（男，学号 201606104012，政法学院 2016 级城市管理专业本科学生）、申明（男，学号 201606104043，政法学院 2016 级城市管理专业本

---

科学生) 四名学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, 退役后超过两年未办理复学手续, 不再保留学籍。复学时如学校无其现读专业, 服从学校调剂。



---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印发

OA系统发文